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印刷本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Paulino Lim先生及楊添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崇禎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企業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6
其他資料	23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

Paulino Lim 先生

楊添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崇禎先生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明翰先生(主席)

關衍德先生

羅崇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崇禎先生(主席)

Paulino Lim 先生

吳明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衍德先生(主席)

祝蔚寧女士

吳明翰先生

公司秘書

鄭紀詩女士

授權代表

Paulino Lim 先生

鄭紀詩女士

合規主任

Paulino Lim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29樓D室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企業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40

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8140

市場回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及本市當地的經濟活動造成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同比嚴重萎縮9.0%。隨著各國陸續展開疫苗接種行動，加上全球及香港政府採取的特別抗疫措施，全球經濟逐漸回暖，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的跌幅收窄至6.1%，並出現明顯增長，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經濟增速達7.1%。考慮到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以及疫情消退，香港政府已將二零二一年全年的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預測上調至5.5%至6.5%。

然而，經濟復甦的道路可能並不平坦。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經濟下行風險仍然突出。全球範圍內的Delta變異病例激增。此種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病毒已導致多個國家的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反彈。中美關係的發展以及中國與各國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需關注。

另一方面，美國經濟下滑及美元貨幣供應增加可能不僅會導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亦將導致其掛鈎貨幣港元較其他貨幣明顯疲弱。新台幣（「新台幣」）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分別升值約5.7%及1.4%。二零二二年港元貶值壓力極有可能持續，進一步增加從台灣購買連接器的成本。

此外，如中國政府為提振2020年經濟推出人民幣5,500億元的刺激措施，鋼鐵製造相關行業勞動力供需錯配，以及COVID-19疫情期間全球運輸長期中斷等因素持續對鋼鐵價格不利。臺灣鋼鐵價格指數（「TSPI」）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格相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價格增長約120%。此巨大價格增長令連接器供應商因不可避免面臨壓力而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向人和科技抬高報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鋼筋混凝土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及分承建商。集團服務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商機及繼續鞏固其市場競爭力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前景

預期香港整體建築業務於中短期內將保持穩定，而香港政府可能會為本地經濟推行刺激方案。然而，COVID-19疫情、美中關係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對香港經濟構成不確定性。新台幣升值及鋼鐵價格上漲亦將推高材料成本，毛利率可能受損。本集團將審慎監控面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台灣連接器的採購價格，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維持合理的毛利率。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198	21,641	25.7
毛利	10,963	7,955	37.8
淨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33	4,738	25.2
每股盈利(港仙)	0.74	0.59	25.4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的鋼筋加工及連接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及一個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5.7%至本期間約2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售出的連接器數量增加及鋼筋並接結構的新基礎設施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連接器供應、直接勞工成本、直接開支（包括電費及折舊開支）、消耗品及車間租賃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車間工人的勞工成本，而直接開支包括車間的間接費用。消耗品包括機器零部件，如用於設備維護、遙控裝置、以及用於車間設備運營設施的彈簧及螺絲。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18.6%至本期間約16.2百萬港元，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37.8%至本期間約11.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上述披露原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1.9%至本期間約1.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0.9百萬港元，惟(ii)於本期間不再收到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貼(二零二零年：1.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9.8%至本期間約4.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約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約8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2.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2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1倍)。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零年：零)。鑒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水平及銀行結餘、內部營運所得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其運營的財務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自台灣購買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連接器。該等採購以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自台灣購買連接器。因此，新台幣兌港元的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或收益，繼而影響經營業績。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足以應付到期的外匯負債，而該等外匯負債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與新台幣有關的匯率風險，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牽涉有關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誹謗及惡意虛構申索的訴訟，其聲稱原告的連接器系統侵犯BOSA R&D的專利。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法律訴訟的利處及潛在賠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毋須就此計提或然負債撥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的有抵押及無擔保責任約為60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64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惟於香港收購一幅地皮以開設新車間除外。實施計劃的詳情乃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中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招股章程所披露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

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經考慮業務及市場的實際發展後而應用。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不會對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香港持牌銀行存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除任何無法預見之情況外，剩餘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擬議用途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可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最新發展情況	預期時間表
擴大營運規模	35.3	於香港新界如元朗及坪輦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 選定地塊(內部資源) — 購買地塊(35.3百萬港元) — 開始建造新車間或將現有建築改造為新車間(視乎情況而定)(內部資源)	-	35.3	持續的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並導致大部分經濟活動中斷。因此，物色合適地塊的時間推後。除元朗及坪輦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地理位置，以在適當情況下擴增車間。	一幅土地的建議收購事項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將資源投入研發	2.4	進行研發，以提高我們現有機械鋼筋銜接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並減少間接費用及維修時間： — 增聘一名合資格的技術人員加入研發團隊，並執行研發工作(0.4百萬港元) — 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改良我們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0.4百萬港元)	- 0.4	0.4 -	本集團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以加入我們的研發團隊，並在我們研發實力提升時持續尋求適當研發機會。	完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描述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的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予以調整)	招股章程所披露 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動用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可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最新發展情況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探索提升和改善我們機械自動化性能的方法，以提高效率並減少人為失誤，包括開發新一代自家開發的電腦數控捲曲機及電腦數控螺紋機 (0.2百萬港元)	-	0.2		
		— 開發兩款下一代機械的原型，並收集可靠性、效率及其他度量數據 (0.9百萬港元)	0.9	-		
		— 發掘可能適用於香港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市場的连接器其他類型 (0.4百萬港元)	-	0.4		
		— 繼續制定生產手冊及更新品質核對守則 (0.1百萬港元)	-	0.1		
一般營運資金	0.1		0.1	-		
總計	37.8		1.4	36.4		

於本報告日期，餘下金額約36.4百萬港元預計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

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分配用作購入一幅地皮開設一個新車間的約35.3百萬港元，按招股章程所載，該業務計劃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完成。鑒於上市後因反修例示威活動引發的社會動盪及無法預見COVID-19疫情的結局、中美之間持久的政治緊張局勢及地價高漲給當地經濟及住宅行業帶來不確定性及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在評估合適地塊時採用更為謹慎的方法。除招股章程所載的甄選標準外，本集團亦須考慮投資回報、在最新市場狀況下的收購盈利能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以及整合收購地塊可能產生的挑戰及費用。董事會認為延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選址委員會，並正在物色潛在地塊，以供開設新車間之用。由於為開設新車間而收購土地被認為是決定長期增長及未來績效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以根據上述因素物色合適的潛在車間地址，且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將資源投入研發

根據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用作研發支出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實際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實際使用金額少於計劃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i)如上所述開設新車間的時間有所延遲；及(ii)本集團花費較長時間以適當方式評估及執行研發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研發機會，以提高我們現有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質素及成本效益，並減少間接費用及維修時間。預計用於研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上文所披露的悉數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最佳估計、最新資料及市場狀況作出。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使用所得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局勢並評估其對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及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欣然呈列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198	21,641
銷售成本		(16,235)	(13,686)
毛利		10,963	7,955
其他收入	4	1,277	1,876
其他虧損		(423)	(61)
行政開支		(4,574)	(4,167)
財務成本		(66)	(34)
除稅前溢利	5	7,177	5,569
稅項	6	(1,230)	(800)
期間溢利		5,947	4,76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4)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33	4,73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0.74	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1	59,936	5,647	(95)	16,128	81,657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31)</u>	<u>4,769</u>	<u>4,738</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u>	<u>59,936</u>	<u>5,647</u>	<u>(126)</u>	<u>20,897</u>	<u>86,395</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1	59,936	5,647	(487)	37,769	102,906
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4)</u>	<u>5,947</u>	<u>5,93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1</u></u>	<u><u>59,936</u></u>	<u><u>5,647</u></u>	<u><u>(501)</u></u>	<u><u>43,716</u></u>	<u><u>108,839</u></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鋼筋混凝土建造業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而所有承租人之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所調整。至於現金流量的分類，本集團現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劃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營運及收益僅來自本期間在香港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手續費	889	596
保險賠償	31	—
保就業計劃	—	1,097
其他	357	183
	<u>1,277</u>	<u>1,876</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0,342	9,0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75	674
董事薪酬	1,845	1,38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0	3,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49
員工成本總額	5,860	4,970
研究開支	101	9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27	5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 稅項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首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二零二零年：8.25%）計提撥備，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5,933</u>	<u>4,73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7. 每股盈利(續)

在釐定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方面乃假設招股章程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已授出、已取消、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且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723,415	35.8%
林恕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580,732	9.6%
楊添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390,244	8.0%
Paulino Lim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關衍德先生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的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具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6,723,415	35.8%
王萬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30,244	6.4%
趙燕薇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75,610	5.1%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86,723,415	35.8%
陳清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76,580,732	9.6%
劉俐廷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64,390,244	8.0%
王玉茹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51,230,244	6.4%
Ng Pei Ying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40,975,610	5.1%

附註：

1. 關衍德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衍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創意有限公司所持286,723,415股股份的權益。
2. 趙燕薇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經理。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衍德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衍德先生擁有權益的286,723,4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清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76,580,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劉俐矜女士為楊添理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64,39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玉茹女士為王萬寶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51,230,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aulino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aulino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40,975,6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及關衍德先生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在任何方面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且不論直接進行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

楊添理先生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由楊先生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於本公司上市後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且不論直接進行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彼等各自須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財政年度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確認彼等各自均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各自根據其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建新創意有限公司、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均須提供關於其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確認書。隨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閱彼等各自的確認書，以告知彼等各自是否已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

其他資料

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明翰先生、關衍德先生及羅崇禎先生。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符合所有其持份人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本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規則。

刊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